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4年5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6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3、议案1.00、2.00、3.00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议案1.00、2.00、3.00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6日（星期四）、6月7日（星期五）、6月11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一楼前台。邮政编码：528031，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6月11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虹、赖巧茹

电话号码：0757-82666287 传真号码：0757-82729200

电子邮箱：dongpeng@dongpeng.net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25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031

6、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12"，投票简称为"东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

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3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路晓燕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路晓燕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并承诺其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相关条件。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1、征集人路晓燕女士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征集人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征集表决权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1、征集表决权涉及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提案名称

由征集人针对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相关议案也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

征集人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3、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截止2024年6月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2）征集期限：2024年6月6日（星期四）、6月7日（星期五）、6月11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表决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①委托表决权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深A证券账户卡(或开户的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可证明账户持有人身份的文件，例如：开户确认书、开户申请表等)；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表决权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深A证券账户卡(或开户的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可证明账户持有人身份的文件，例如：开户确认书、开户申请表等)；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表决权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期限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传真、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表决权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25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031

联系电话：0757-82666287

联系传真：0757-82729200

联系人：陈虹、赖巧茹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表决权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由公司聘请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5）委托表决权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①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②在征集期限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③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④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①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②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未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③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④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路晓燕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路晓燕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且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4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4 年 5 月13日至2024年 5月 23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所列激励对象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

3、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的情形。

5、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4-025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24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742.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0.80元/股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5月2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2名激励对象授予74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8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价格：10.80元/股。

（四）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74人，包括公司公告《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贺贤汉	中国	董事长	53.00	6.42%	0.16%
2	王哲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8.00	3.39%	0.08%
3	李泓波	中国	常务副总经理	12.00	1.45%	0.04%
4	吕丰美	中国	副总经理	12.00	1.45%	0.04%
5	颜华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1.00	2.55%	0.06%
6	陈秋芳	中国	财务负责人	12.00	1.45%	0.04%
核心骨干人员（合计168人）				605.00	73.33%	1.79%
预留部分				82.00	9.94%	0.24%
合计				825.00	100.00%	2.4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5、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限制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六）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率（A）		各年度净利润相比2023年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22.87%	7.05%	28.92%	11.73%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53.67%	22.87%	61.44%	28.92%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92.38%	53.67%	101.98%	61.87%

考核指标	业绩达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各年度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1+A）/（1+Am）
	A<An	X1=0%
各年度净利润相比2023年增长率（B）	B≥Bm	X2=100%
	Bn≤B<Bm	X2=（1+B）/（1+Bm）
	B<Bn	X2=0%
X=X1,X2的孰高值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并剔除日本富乐德营业收入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日本富乐德净利润以及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若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相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相应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率（A）		各年度净利润相比2023年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53.67%	22.87%	61.44%	28.92%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92.38%	53.67%	101.98%	61.87%

考核指标	业绩达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各年度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1+A）/（1+Am）
	A<An	X1=0%
各年度净利润相比2023年增长率（B）	B≥Bm	X2=100%
	Bn≤B<Bm	X2=（1+B）/（1+Bm）
	B<Bn	X2=0%
X=X1,X2的孰高值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并剔除日本富乐德营业收入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日本富乐德净利润以及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和"E"五个等级。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届时根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归属。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除满足上述归属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为本激励计划制定的《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黄继章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现公示期已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三、公司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5月2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42.00万股，授予价格为10.80元/股。

四、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174名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4调整为172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43.00万股调整为742.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2.00万股调整为8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24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742.00万股。

（三）首次授予人数：172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10.80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贺贤汉	中国	董事长	53.00	6.42%	0.16%
2	王哲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8.00	3.39%	0.08%
3	李泓波	中国	常务副总经理	12.00	1.45%	0.04%
4	吕丰美	中国	副总经理	12.00	1.45%	0.04%
5	颜华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1.00	2.55%	0.06%
6	陈秋芳	中国	财务负责人	12.00	1.45%	0.04%
核心骨干人员（合计166人）				604.00	73.21%	1.78%
首次授予合计				742.00	89.94%	2.1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以2024年5月24日作为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742.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标的股价：19.91元/股（首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二）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三）历史波动率：20.4469%、18.7292%、19.6839%（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四）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五）股息率：0.3559%（公司最近1年股息率）。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742.00	7,008.20	2,726.25	2,854.03	1,140.89	287.0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83.00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八、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九、监事会意见

（一）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二）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将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5月2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42.00万股，授予价格为10.80元/股。

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授予的授权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1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1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4、安徽景旺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27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4-024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相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黄继章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现公示期已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174名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4调整为172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43.00万股调整为742.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2.00万股调整为8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授予的授权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安徽景旺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27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4-023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会人数为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小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5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将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5月2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42.00万股，授予价格为10.80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5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5月27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4-022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会人数为5人）。会议由董事长贺贤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174名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4调整为172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43.00万股调整为742.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2.00万股调整为8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贺贤汉先生、王哲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5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5月2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42.00万股，授予价格为10.80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贺贤汉先生、王哲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5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27日